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6.71% 股份的股东韩琳书面提交的《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24）。

2、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2）

3、审议《关于提请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韩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韩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股东韩琳签字署名的《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